

103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追蹤評鑑與再評鑑

開南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公共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

聯 絡 人：張又嬋

聯 絡 電 話：(03)341-2500 分機 4002

電 子 信 箱：yuli@mail.knu.edu.tw

受評單位主管：趙順文院長（簽章）

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20 日

103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追蹤評鑑自我改善情形結果表

此欄位為追蹤評鑑時由評鑑委員進行檢核，受評單位毋須填寫

受評單位：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公共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公管碩專班回應)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p>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p> <p>1. 該院宜考慮增設專班執行長或副院長，協助院長規劃與執行班務發展相關事宜，以強化組織架構及運作。另外，目前每學年度召開 1 次之諮議委員會議，可考慮改為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以提升運作效能。</p>	<p>1. 在組織運作上，依據評鑑委員建議，已分別於 104 年 6 月 9 日，召開「公管碩專班 103 學年地第三次班務委員會」，修訂「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公共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班務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增設執行長一職(附錄 1-1-1)，以及 104 年 6 月 9 日，召開「公管碩專班 103 學年第三次班課程委員會」，修訂「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公共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增設執行長為班課程委員會當然委員(附錄 1-1-2)。上述兩辦法之修正，已於 104 年 6 月 17 日，人社院 103 學年第 8 次院務會議通過，協助院長規劃與執行班務發展相關事宜，以強化組織架構與運作。(附錄 1-1-3)</p> <p>2. 本院已於 103 學年第 2 學期 104 年 7 月 1 日已召開諮議委員會，邀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顏良恭教授擔任諮議委員。(附錄 1-1-4)</p>	<p><input type="checkbox"/>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未改善</p> <p>理由：</p>

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公管碩專班回應)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p>3. 依據評鑑委員之建議，未來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諮議委員會會議，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訂於 105 年 1 月 20 日(三)召開，邀請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黃榮護教授蒞臨指導(附錄 1-1-5)。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將預定於 105 年 5 月或 6 月再召開一次諮議委員會會議。</p>	
<p>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p> <p>2. 該班既已分組，宜於諮議委員會中，邀請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檢視「法律組」必、選修課程架構，並予以適當調整。</p>	<p>1. 「法律組」已於 104 學年度申請獨立成為人文社會學院法律碩士在職專班並報教育部核准在案。(附錄 1-2-1)，法律組目前尚未畢業學生共計 9 位，以上除 4 名學生未修畢畢業學分外，餘僅剩畢業論文。將請法律碩士在職專班導師或系主任，協助輔導上列學生相關選課事宜。</p> <p>2. 針對應屆行政與法律組，已於 104 年 7 月 1 日已舉辦人文社會學院諮議委員會會議，當次會議邀請銘傳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系主任劉秉鈞教授，與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顏良恭教授擔任諮議委員，針對相關議題，提出建議。(附錄 1-1-4)</p> <p>3. 1041 學年期已經確定邀請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黃榮護教授於 105 年 1 月 20 日擔任諮議委員(附錄 1-1-5);1042 學年期預定 105 年 5 月或 6 月，再邀請 1 位相關領域學者擔任委員(目前暫訂為台北大學公共行政學暨政策學系呂育誠教授擔任)。</p>	<p><input type="checkbox"/>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未改善</p> <p>理由：</p>

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公管碩專班回應)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4. 公管碩專班仍以公共行政、公共政策與公共管理作為學科典範，培養學生具備實務研究、領導溝通與跨域整合之核心能力。(附錄 1-2-2)	
<p>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p> <p>3. 宜增開區域發展、跨域合作及非營利組織等地方治理的相關課程，以均衡課程領域之開展。</p>	<p>1. 104 學年度課程規畫表，業經 104 年 4 月 21 日及 104 年 10 月 27 日分別召開開南大學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 學年度課綱修訂案，針對地方治理課程，新修列入地方政府與行政專題、公私協力與社區發展專題、非營利組織管理專題、政府與企業專題、地方自治法制專題、族群關係與政策專題，以及區域發展專題等課程，強化地方治理之課程架構。(附錄 1-3-1)</p> <p>2. 依據課程規劃，於 104 年 11 月 4 日召開 104 學年度第 2 次班課程會議，討論 1042 學年期預計開設課程及學分數。(附錄 1-3-2)</p> <p>3. 依據 104 年 11 月 21 日自我評鑑委員建議，本專班於 104 年 12 月 3 日召開 104 學年度第 4 次自我評鑑會議通過，另行以專家學者講座代替，由本專班執行長陳啟清老師開設主持「地方政府與行政專題」課程，擬以專題講座方式進行規劃，每週邀請專家學者授課。目前確定預計邀請相關領域尤其在地之學者專家，例如：現任桃園市觀光旅遊局局長、文化局局長、原民局局長、市議員以</p>	<p><input type="checkbox"/>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未改善</p> <p>理由：</p>

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公管碩專班回應)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及學者等，藉由地方治理之理論以及實務經驗，通過學習理論與實務整合的觀點，以獲致具體的地方政府與行政的宏觀及微觀的認識。(附錄 1-3-3)	
二、教師、教學與支持系統 1. 宜至少再增加 1 名「地方治理」領域之專任教師，以厚實該領域之基礎。	1. 首先，本專班聘請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公司葉鈞耀董事長擔任「政府與企業」之業師，也聘請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副主委劉金順擔任「非營利組織」課程之業師，強化地方治理師資結構。(附錄 2-1-1) 2. 其次，於 104 年 11 月 5 日召開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協調會，提出兼任教師新聘案，列為 104 學年度下學期擬邀請對象，以強化本專班師資陣容(附錄 2-1-2)。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系紀俊臣教授至本校兼任，擔任教授「地方自治法制專題」課程。 3. 仍將向學校爭取 105 學年度增聘專任師資，以活化課程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善 理由：
二、教師、教學與支持系統 2. 宜積極向校方爭取新聘公共事務管理學系專任教師名額，並優先聘請具地方治理與行政管理專長	1. 本專班將持續向學校爭取新聘師資之需求，建議優先延攬公共行政與地方治理相關專長之教師，以擴充師資陣容，改善師資結構。 2. 基於少子化及市場萎縮，故本校尚未實際延聘新師資；代替性之做法包括：公管系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本專班 104 年 12 月 3 日第 4 次自我評鑑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善 理由：

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公管碩專班回應)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p>之師資，以滿足「行政組」授課所需。</p>	<p>會議通過(附錄 2-2-1)，另行以地方治理學群課程開設、專家學者講座課程、專題演講方式代替。包括本專班教師開設有關地方治理學群之課程，例如邀請本系賴沅暉教授擔任「公私協力與社區發展」課程、兼任教師柯三吉教授開設「區域發展專題」課程、紀俊臣教授開設「地方自治法制專題」課程。陳啟清執行長開設主持「地方政府與行政專題」課程，擬以專題講座方式進行規劃，確定預計每週邀請專家學者授課。另外，專題演講已於 104 年 11 月 7 日(六)邀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特聘教授兼客家學院院長孫煒教授蒞校演講，講題：地方行政機關的公民參與和績效管理：審議民主的觀點。以及 104 年 12 月 19 日邀請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系丘昌泰教授蒞臨演講，講題：我國文創產業的瓶頸與願景。</p>	
<p>二、教師、教學與支持系統</p> <p>3. 必修課程上課人數若超過 40 人以上宜分班上課，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維護教學品質。</p>	<p>1. 自 1031 學年度起，本院公共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所開設之必修或選修課程，選課人數皆控制在 40 人以下，以利提升學生學習與維護教學品質。(附錄 2-3-1)</p>	<p><input type="checkbox"/>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未改善 理由：</p>

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公管碩專班回應)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p>二、教師、教學與支持系統</p> <p>4. 教師之聘任宜恢復原條款之規定，以求名實相符並維護教師權益。</p>	<p>1. 依據評鑑委員建議，本校於 104 年 6 月 26 日第 7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開南大學教師聘約」，第 14 條修正為「本校教師之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以求名實相符並維護教師權益。(附錄 2-4-1)</p>	<p><input type="checkbox"/>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未改善</p> <p>理由：</p>
<p>二、教師、教學與支持系統</p> <p>5. 宜重新檢討並改善獎勵教學型優良教師之相關作法與規定，以確實達成獎勵之精神。</p>	<p>1. 教學型教師與教學優良教師屬不同制度，教學型教師指到了升等年限而未升等者之教師，可申請教學型，須義務授課 6 學分(附錄 2-5-1)。但獲選教學優良教師者，除獎金 5 萬元獎勵外，亦可獲得延後一年升等之緩衝。(附錄 2-5-2)</p>	<p><input type="checkbox"/>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未改善</p> <p>理由：</p>

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公管碩專班回應)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p>三、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p> <p>1. 「行政組」招生宜採取更主動積極的作為；在「法律組」方面，宜考慮成立法律碩士在職專班，以增加招生誘因。</p>	<p>1. 依據評鑑委員建議，「法律組」已於 104 學年度申請獨立成為人文社會學院法律碩士在職專班並報教育部核准在案。(附錄 1-2-1)</p> <p>2. 在招生策略部分，除發送招生電子公函、郵寄招生簡章、由教師協同在校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至其軍、公、教等所屬單位進行招生宣傳外；並檢討課程由原來之 35 學分降低至 30 畢業學分數，強化論文寫作教學，以及與本校進修及推廣處合作開設碩專學分班等等作法，以強化招生成效。(附錄 3-1-1)</p> <p>3. 配合專班學生均為在職人士，除於夜間上課外，未來擬規劃周六上課為主，必要時列入周日排課。</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善</p> <p>理由：</p>
<p>三、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p> <p>2. 宜建立適用於在職專班學生之輔導機制，包括時段安排及輔導內容，以符合在職學生的特性。</p>	<p>1. 本院設置公管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擔任碩士在職專班導師，負責碩專生輔導事宜。(附錄 3-2-1)</p> <p>2. 公管系主任亦排定每週二晚上為 office hour 時間，提供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諮詢。(附錄 3-2-2)</p> <p>3. 本專班執行長排定於每週四晚上，提供學生輔導時間。</p> <p>4. 設置 FB 及 LINE 群組與學生即時溝通。(附錄 3-2-3)</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善</p> <p>理由：</p>

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公管碩專班回應)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5. 鼓勵各課程授課教師利用授課時間或建置 LINE 群組，與學生進行課程輔導及回饋互動，提供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必要之協助。	
三、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 3 宜編列相關學術活動的預算，以滿足學生學習需求。。	1. 依據評鑑委員建議，本專班進行後續改善情形之方式為：本院已於 104 學年度編列學術活動預算計 \$4 萬 500 元，並已經辦理兩場次專題演講：104 年 11 月 7 日專題講座，邀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特聘教授兼客家學院院長孫煒教授蒞校演講，講題：地方行政機關的公民參與和績效管理：審議民主的觀點；104 年 12 月 19 日邀請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系丘昌泰教授蒞臨演講，講題：我國文創產業的瓶頸與願景。(附錄 3-3-1)。 2. 將持續辦理專題講座，並預計於 1042 學年期再邀請學驗俱豐之講者蒞校專題講座，以滿足學生學習需求，活化課程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善 理由：
三、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 4. 宜設定具體指標，評估「數位學習歷程系統」之成效。	1. 為強化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數位學習歷程系統」之使用率，本院除積極對學生進行宣導外，並安排教師於課堂上針對「數位學習歷程系統」進行教學說明。(附錄 3-4-1)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善 理由：

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公管碩專班回應)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2. 101 學年度至 104 學年度「數位學習歷程系統」之使用登入人數有顯著增加之趨勢。(附錄 3-4-2)	
三、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 5.宜檢討「校友意見回饋機制」，對校友的意見和建議做分析和處理，並將處理情形回饋給相關校友及相關自我改善機制，並確實做成紀錄。	1. 為積極審視改進碩士在職專班教學與研究品質，提升畢業生專業核心能力，本院於 104 學年度第 3 次班務會議討論，針對近三年畢業系友進行問卷訪談其訪談統計結果與建議，於該班務會議中提出討論，進行相關意見交流。(附錄 3-5-1) 2. 針對畢業系友之聯繫與回饋，陳啟清執行長開設主持「地方政府與行政專題」課程，擬以專題講座方式進行規劃，確定預計每週邀請專家學者授課。其中 1042 學年期已經確定邀請公管系友，包括現任桃園市市議員彭俊豪、陳瑛(原民)，現任桃園市文化局局長莊秀美，現任桃園市原民局局長林日龍，以加強系友聯繫與雙向交流機制。(附錄 1-3-3)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善 理由：
四、研究、服務與支持系統 1. 宜鼓勵教師將研討會論文投稿至	1. 公管系教師於 103 學年度發表一篇登上 TSSCI 期刊，相關期刊文章亦有 10 篇，仍繼續鼓勵教師投稿 TSSCI 與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善 理由：

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公管碩專班回應)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p>國內外具有嚴格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或以專書論文方式呈現研究成果，俾利整體研究發展。</p>	<p>SSCI 期刊。(附錄 4-1-1)</p> <p>2. 鼓勵未通過科技部獎勵之教師，將計畫轉申請校內研究計畫補助，以利研究案繼續執行。並將研究成果投稿重要期刊。</p> <p>3. 藉由本系每年舉辦「全球化與行政治理」學術研討會，鼓勵本系教師將研討會文章投稿重要期刊。(附錄 4-1-2)</p> <p>4. 依據 104 年 11 月 21 日自我評鑑委員建議，公管系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本系將本系教師「全球化與行政治理」研討會之文章結集出版，以及在本專班 104 年 12 月 3 日第 4 次自我評鑑會議通過，開始進行擬將公管系老師近三、五年於該研討會發表之文章結集成書，正式申請 ISBN；人社院爭取經費出版。先由李有容老師自最近三、五年所辦理之「全球化與行政治理」研討會論文中找出本系專任教師發表之論文，並擬從最近三、五年所辦理之「全球化與行政治理」研討會論文，由張執中老師擔任召集人，預定於 1 月 4 日彙整並撰寫序言。(附錄 4-1-3)</p> <p>5. 依據 104 年 11 月 21 日自我評鑑委員建議，公管系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本系設置「公共事務</p>	

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公管碩專班回應)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p>研究工作坊」，以及在本專班 104 年 12 月 3 日第 4 次自我評鑑會議核備通過，開始進行有關公管系暨專班教師研究，由系上專兼任老師組成，每次以半小時至一小時為度，輪流發表有關公共事務相關研究心得。由本系賴沅暉教授擔任召集人。首輪回十場自 104 年 12 月初至 105 年 5 月之間進行，預定隔週二或週三舉行，由本系專兼任老師擔任報告人，時間及人選如(附錄 4-1-4)。</p>	
<p>四、研究、服務與支持系統</p> <p>2. 宜制訂相關獎勵辦法，鼓勵教師每年向科技部提出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p>	<p>1. 本校已修訂開南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十三條，獲得科技部計畫獎勵之老師，除獎金外，得延後一年升等之緩衝。(附錄 4-2-1)</p>	<p><input type="checkbox"/>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未改善</p> <p>理由：</p>
<p>五、自我分析、改善與發展</p> <p>1. 宜導入 SWOT 架構進行自我分</p>	<p>1. 本專班已進行 SWOT 架構分析，針對分析結果提出改善策略。未來將持續向學校爭取新聘師資之需求，改善師資結構。(附錄 5-1-1)</p>	<p><input type="checkbox"/>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未改善</p> <p>理由：</p>

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公管碩專班回應)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析，以妥善因應招生與原有師資 流失之雙重挑戰，俾利未來發展。		